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2~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4.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1元/股~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同时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4.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31,800.00万元、10,470.12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83,330.84万元、176,952.89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为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分别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19,800.00万元、12,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10,470.12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18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5月披露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2,372.53	905,190.22
负债总额	531,991.51	537,669.69
净资产	360,381.03	367,520.5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6,613.94	433,780.36
净利润	9,730.52	7,139.51

2、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108.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406.64	559,584.91
负债总额	368,019.00	383,229.84
净资产	175,387.64	176,355.07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1,424.02	322,188.24
净利润	4,466.72	833.90

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470.12万元。

担保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083,996.2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53,685.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3.54%、176.28%,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71,452.2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41,141.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0.60%、173.35%;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3%、2.93%,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5年4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264,550.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3,811.05
小计			13,811.05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深圳市	绿色建筑线缆	18,369.18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线缆	10,000.00
	温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8,000.00
	鄂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8,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7,820.00
	深圳市	绿色建筑线缆	7,000.00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5,944.30
	深圳市	绿色建筑线缆	5,18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5,109.93
	南通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西安市	绿色建筑线缆	4,452.27
	广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4,193.10
	无锡市	智能制造线缆	4,000.00
	广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521.74
	成都市	智能制造线缆	3,350.00
	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3,275.69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17.49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11
	嘉兴市	清洁能源线缆	3,00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苏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3,000.00
	苏州市	智能电网线缆	3,000.00
	合肥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合肥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合肥市	智能电网线缆	3,000.00
	芜湖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秦皇岛市	智能制造线缆	2,831.50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2,565.00
	枣庄市	智能电网线缆	2,300.00
	深圳市	绿色建筑线缆	2,275.49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2,249.42
	郑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2,200.00
	北京市	智能交通线缆	2,195.25
	荆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83.63
	泰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钦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中山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线缆	2,000.00
	宁波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宁波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无锡市	绿色建筑线缆	1,987.37
	蚌埠市	智能电网线缆	1,911.00
	无锡市	绿色建筑线缆	1,810.06
	乌鲁木齐市	智能制造线缆	1,742.87
	云浮市	智能制造线缆	1,726.24
	合肥市	绿色建筑线缆	1,722.82
	杭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1,720.92
	合肥市	绿色建筑线缆	1,684.50
	武汉市	绿色建筑线缆	1,680.00
	赤峰市	智能制造线缆	1,600.00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87.10
	银川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87.05
	盐城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16.10
	银川市	智能交通线缆	1,509.97
	平顶山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00.00
	绵阳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00.00
	北京市	智能交通线缆	1,453.34
	镇江市	智能制造线缆	1,402.66
	绵阳市	智能制造线缆	1,400.00
	榆林市	绿色建筑线缆	1,362.92
	天津市	智能制造线缆	1,352.94
	乐山市	绿色建筑线缆	1,350.29
	宜昌市	智能电网线缆	1,281.81
	武汉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47.14
	嘉兴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46.00
	廊坊市	数字通讯线缆	1,203.00
	苏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200.00
	中东	智能制造线缆	1,194.36
	晋中市	绿色建筑线缆	1,124.60
	包头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93.57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88.00
	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84.08
	杭州市	清洁能源线缆	1,053.44
	长沙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50.00
	昆明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31.77
	钦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31.38
	可克达拉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30.40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线缆	1,000.00
	无锡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无锡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大理市	清洁能源线缆	1,000.00
	杭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济南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济南市	智能电网线缆	1,000.00
	日照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成都市	数字通讯线缆	5,746.97
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00.00
	成都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泉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上海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远东海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	廊坊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34.51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智能电池)	西安市	锂电池	1,620.00
	苏州市	锂电池	1,336.00
合计			250,739.2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跑企业,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中华先生、独立董事杨庆先生、财务总监刘桂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英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5-01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 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20.3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3月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3月5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20.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25.00	100.00%	0.17%
合计	25.00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40号),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09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25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79,388	71.64	+250,000	106,829,388	7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463	28.36	-250,000	41,942,463	28.19
总计	148,771,851	100.00	0	148,771,851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09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3月5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5.00	627.25	304.91	209.08	99.32	13.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66名激励对象共计39.7251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4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7913214号

发明名称:一种电感测试机

专利号:ZL 2021 1 0118410.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8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02日

本发明属于电感测试设备领域,具体为一种电感测试机,包括机架,机架上从右至左依次设有上料输送机构、分料变距机构、移料机构、测试机构、以及下料输送机构;分料变距机构包括分料单元、推料单元和变距单元,分料单元上设有进料通道和与进料通道连通的第一出料通道,进料通道设置在上料输送机构的尾部,用于接收产品,推料单元将进料通道上的产品推送至变距单元;移料机构设置在变距单元的尾部,用于将变距单元上的产品移至测试机构上,下料输送机构与测试机构连接。本发明的电感测试机针对测试时间较长的产品,可以通过一组测试多个产品,且能自动分选出不良品,节省人力物力和设备成本,显著提高了测试效率和经济效益。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14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合计201.7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1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立达信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5日(周四) 15:4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3.独立董事:刘晓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